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20216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曾仲鈺

被　　告　李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零伍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玖萬零伍佰伍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四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李金龍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五日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四十萬元予被告，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百分之十一點二計算之利息（現為百分之十二）。

㈡被告曾向原告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債務寬緩展延，原告依原借期續展至一百一十七年七月八日屆滿，詎被告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尚欠四十一萬四千零五十六元及利息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影本一件、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一件、信用貸款約定書一件、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一件、歷史利率查詢一件、被告個人金融徵信報告書一件、信用卡繳款資訊一件、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一件、截至當日部分/全部清償金額查詢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二十二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影本一件、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一件、信用貸款約定書一件、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一件、歷史利率查詢一件、被告個人金融徵信報告書一件、信用卡繳款資訊一件、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一件、截至當日部分/全部清償金額查詢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四十一萬四千零五十六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

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520元	
合　　計	4,520元	